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14:00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提名徐石先生、胡守云先生、李小龙先生、马骏先生、杨祉雄先生、向奇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咏梅女士、董衍善先生、尹好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相关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附件:

徐石先生简历如下:

徐石,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四川石油管理局输出气管理处财务电算化负责人、成都奔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自2002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守云先生简历如下:

胡守云,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国营新兴仪器厂通信分厂总经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现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沙致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守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225,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8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小龙先生简历如下:

李小龙,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工程师、北京海洋电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欢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小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骏先生简历如下:

马骏,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马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祉雄先生简历如下:

杨祉雄,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任北京外国语大学财务部电算化负责人、用友网络财务软件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软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用友网络监事长、用友网络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现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祉雄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5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泰祥云间接持有本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32%。杨祉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奇汉先生简历如下:

向奇汉,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任重庆大学数学系教师、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用友网络执行总裁、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向奇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咏梅女士简历如下:

王咏梅,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3733.OC)、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咏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衍善先生简历如下:

董衍善,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先后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信部长(CIO)、天津津亚电子有限公司CIO、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首席顾问、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CIO、桑德集团有限公司CIO兼总裁助理、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CIO兼管信部主任,现任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衍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尹好鹏先生简历如下:

尹好鹏,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先后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方工业大学副教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好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075,461.86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9.39元,募集资金总额950,757,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11,45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0,646,046.4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2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期(年)	备案号
1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	11,990.11	2	京海淀发改(备)〔2017〕239号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	10,818.91	2	京海淀发改(备)〔2017〕240号
3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8,253.20	8,253.20	3	川投资备〔2018-510109-65-03-298004〕FGQB-0360号
4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3,875.09	3,875.09	3	京海淀发改(备)〔2017〕238号
合计		34,937.31	34,937.31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5,075,461.86元,该部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96号《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相关方	类别	支付金额	说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保荐费用	3,0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资费用	1,313,207.55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45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12,254.31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5,075,461.8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实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96号),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5,075,461.86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5,075,461.86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075,461.86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投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单位:亿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	3个月	3.75%	保本浮动收益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	3个月	3.35%	保本浮动收益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	3个月	3.35%	保本浮动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前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前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9.39元,募集资金总额950,757,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11,45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0,646,046.4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2号)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7,739,583股增加至76,989,5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739,583元变更为人民币76,989,583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5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8.9583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698.958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日

至2019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徐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胡守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李小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马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05	选举杨祉雄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06	选举向奇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王咏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董衍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尹好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7.01	选举刘瑞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赵晓雯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7.03	选举李伟民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9	致远互联	2019/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N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